

鲁东大学

鲁大校发〔2025〕8号

签发人：李合亮

鲁东大学关于修改普通全日制 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直属系，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育教学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组织修改了《鲁东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鲁东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鲁东大学微专业、辅修专业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评价办法》《鲁东大

学本科教学评教评学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毕业生发展状况跟踪调查与反馈工作实施办法》《鲁东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25 年 4 月 10 日

鲁东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科课堂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核心环节，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意识形态阵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应恪守师德规范，履行育人职责。学生是课堂主体，应尊师重教、勤学修德，与教师共同营造良好课堂教学氛围。

第四条 教学单位须严格落实维护课堂教学秩序的主体责任，完善监督机制，强化过程管理。学校教学管理和督导部门应定期开展课堂教学督导检查 and 评价，确保制度有效实施。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要求

第五条 政治纪律要求。课堂教学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守好政治底线、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严禁散布和传播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校规校纪的内容，严禁在教学过程中开展宗教宣传或发表不当言论。

第六条 师德师风要求。教师要恪守师德规范，严格课堂教学职业操守。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挖掘专业课程育人元素，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有机统一。规范教学行为，不在课堂上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上课时着装得体，言行文明得体，教态端正，不侮辱或体罚学生。

第七条 教学实施要求。教师要按课程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上下课。至少提前 5 分钟到达课堂做好课前准备工作。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上课的，须提前办理调停课手续，并及时通知到上课学生。

第八条 教学内容与方法。教师要以课程大纲为依据，科学设计教学内容，确保理论准确、重点突出、联系实际。持续推进课堂改革，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模式，采用启发式、研讨式、探究式等多元教学方法，强化师生互动。要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课后积极与学生交流，安排辅导与答疑环节，促进学生课外学习和研讨，延伸课堂时间和空间。

第九条 课堂讲授要求。教师要充分备课，主动公开课程信息，把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课程性质、课程目的、授课进度、重点难点、授课方法、作业要求、答疑安排、过程性成绩考核办法和成绩构成比例等告知学生。

第十条 课堂管理要求。严格课堂教学纪律，及时纠正学生课堂违纪行为。授课期间关闭通讯工具，不做与授课无关的活动，

严禁上课时看手机、接打电话、会客等行为，如无特殊情况，需站立授课。使用规范文字板书，使用普通话或规定的外语授课，语言表达准确、简练。使用网络资源，须提前审核内容，确保内容安全合规。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一条 思想准则要求。学生要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养成学术诚信，不抄袭、不作弊、不剽窃。尊重教师劳动成果，未经教师许可不得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教师的教案、PPT 课件等教学内容。

第十二条 课堂行为要求。学生要在上课前到达课堂，不迟到、早退、旷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事先按学生请假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衣着整洁、得体，不穿拖鞋、背心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到达上课地点，严禁将食物、饮料带入课堂。专心听讲，不在课堂上看手机、接打电话、睡觉或做其他与课堂学习无关的事，不随意进出教室。不在教室、走廊喧哗或做其他有碍课堂教学秩序的事情。

第十三条 课堂学习要求。学生要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积极参加课堂教学活动，按时保质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积极改进学习方法，自觉开展自主性、探索性、研究性学

习，提高自主学习能力。积极参与学术前沿研究，提升学术素养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四条 爱护教学设施要求。学生要爱护学校教学设施，严禁在课桌椅、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在教学场所吸烟、乱扔垃圾，不在教学楼内发放商业性传单。

第十五条 教学反馈要求。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或建议，课后可直接向教师反馈，也可向学院、教务处等部门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理由对教师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语言攻击、网络散布不良言论。

第四章 调停课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维护好本单位的正常教学秩序。教师授课课表确定后，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随意变动课程表安排。

第十七条 调课是指因故改变上课时间、地点或临时更换任课教师等行为；停课是指任课教师因故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授课且无法安排其他时间补课的行为。因法定节假日或学校组织大型活动需调课或停课的，由学校发布通知。

第十八条 授课教师确因特殊原因需临时调停课的，应至少提前 1 天通过教务系统办理调停课申请，由教学副院长审批通过。调课补课一般应在 2 周内完成，未补课的，应扣减相应教学工作量，并追究其教学责任。

第十九条 教师在上课前因突发事件无法到课堂上课、且不

能自行办理调停课申请的，应在上课前联系开课学院教务办公室代办调停课申请，并妥善安排学生，事后须按规定完成补课。

第二十条 除不可抗力和因公安排外，教师每学期调停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其中停课不超过 1 次。

第二十一条 所有调停课手续均须通过教务系统完成。未在教务系统履行调停课手续或调停课申请没有审批通过而未上课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教学单位应认真审核、严格掌握教师调停课行为，并将教师调停课情况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和评优工作。

第五章 课堂教学管理要求

第二十三条 教学单位要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在本单位内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课堂教学纪律教育，做好教风、学风建设，使师生充分认识到课堂教学的重要性，切实遵守相关规定。要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听取教师和学生代表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对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教学事故及时处理，不得隐瞒不报或避重就轻。

第二十四条 教学单位应及时了解、处理本单位教师和学生课堂教学中的各类问题。

第二十五条 党政管理干部、教学督导等听课人员应在课前 5 分钟到达课堂，听课期间不得做与听课无关的事情，不得影响教师正常教学活动。

第六章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政治纪律的教师，暂停其教学工作，按照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造成教学事故的，按照教学事故有关办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鲁东大学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办法》（鲁大校发〔2014〕60号）同时废止。